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85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53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2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4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期透過「交通安全月」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今(112)年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三、改善行人安全、提升道安意識及塑造停讓文化等相關議題，使停讓文化深入民心。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下列響應方式：

(一)線上宣傳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3.yam.com/>)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

(二) 實體曝光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(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5yb2r>)，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(三) 行動參與：鼓勵同仁、學生踴躍參與「停讓我最行」創意影音徵件活動，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(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2023.yam.com/112motcdc>)。

四、如有相關推動成果，請自行至上揭主題網站加入響應(宣誓成為交通大使、填報機關資料、上傳LOGO等)以及上傳成果花絮(操作流程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